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截至2021年5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02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20.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541,97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6日、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02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20.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541,97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定期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节能”）收到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对珠三角及东西北业共性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6〕384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1〕16号），肇庆节能获得省对公用建筑能效扶持资金2,718.85万元，可用于企业生产、生产经营等开支，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接待等开支。截至目前，肇庆节能已收到上述资金9,271.85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肇庆节能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在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最终确认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预计จะ增加2021年度利润总额共计9,271.85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规合理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

4.风险提示

有关本次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4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为17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7.4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7.37元/股，已支付的股份总额为人民币209.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条件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投资者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件jinnengkeji@j-ne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类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利润分配预案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5:00-16: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进行网络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秦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忠殿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1日15:00-16:0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件jinnengkeji@j-ne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159277

传真:0534-21590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本次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份数量8,019,200股。

●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上市时间：2021年5月12日。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关联程度

1.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17年9月13日，公司在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8,019,2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22,141,000股。

4.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本次回购注销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17年11月11日，公司在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8,019,2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22,141,000股。

7. 2017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本次回购注销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17年12月1日，公司在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8,019,2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22,141,000股。

9.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本次回购注销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本次回购注销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18年2月12日，公司在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8,019,2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22,141,000股。

12. 2018年2月12日，公司在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8,019,2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22,141,000股。

13.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18年3月12日，公司在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8,019,2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22,141,000股。

15. 2018年4月9日，公司在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8,019,2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22,141,000股。

16. 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 2018年9月3日，公司在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8,019,2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22,141,000股。

19.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 2019年11月19日，预留授予的37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11,32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1. 2020年3月20日，公司在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8,019,2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22,141,000股。

22.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11,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3.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